

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编制单位：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盖章）

电话：13909578690

邮编：750001 地址：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编制单位：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51-7693995 邮箱：nxhp003@126.com

邮编：750002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以北，宁夏教育厅用地以西，碧水蓝天小区以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9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1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智可达农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3.9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29770.29 万元	环保投资	206.9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2019 年 3 月 26 日； (9)《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 10 月 24； (10)《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2021 年 8 月 23 日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12-20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6

2.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宁环发[2021]29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

3.环境报告表及其审批部分审批意见

(1)宁夏智可达农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03 月；

(2)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表〔2011〕44 号），2011 年 04 月 15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油烟废气</td><td>2.0</td><td colspan="4">烟囱或烟道</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烟废气	2.0	烟囱或烟道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烟废气	2.0	烟囱或烟道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类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 mg/L</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 colspan="4" rowspan="6">化粪池出口</td></tr><tr><td>BOD₅</td><td>35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LAS</td><td>2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COD _{Cr}	500	化粪池出口				BOD ₅	35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氨氮	4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COD _{Cr}	500	化粪池出口																									
	BOD ₅	35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氨氮	45																											
3.噪声执行标准 由于根据《银川市声环境功能区（2021 年）》银政办发〔2021〕86 号文件，本项目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所以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 类</td><td>等效声级 Leq（A）</td><td>60</td><td>50</td></tr></table>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Leq（A）	60	50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Leq（A）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1.前言**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现有的办公场所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设置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处、矿产资源管理处等机关处室，还有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中心等直属单位，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勤人员近 700 多人。随着工作职能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现有的办公环境较差，服务功能不足，严重的影响了工作效能的正常发挥，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同时土地勘测利用技术中心现已拆除，位于西夏区的地质环境监测站和测绘院仍然使用七十年代陈旧的办公用房，严重制约了单位业务的发展。因此，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改善国土资源厅及其直属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的条件，决定建设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2019 年由于机构改革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变更名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项目于 2011 年 03 月由宁夏智可达农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宁环表〔2011〕44 号）。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且运行效果良好，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承担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踏勘，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设置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现场检测，2022 年 03 月 14 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对废水进行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6820m²，总建筑面积 56782m²。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以北，宁夏教育厅用地以西，碧水蓝天小区以南，尹家渠街以东，该地块呈长方形，地理坐标为：E：106°14'24"，N：38°29'19"。项目地理位置见及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1。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均与环评 阶段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建筑由办公主楼、附属楼两栋独立的建筑组成，其中办公主楼位于整个地块的南端，是整个建筑群体的核心，地上 10 层，高度 43.6m,附属楼位于中

间位置，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6.4m 主楼和附属楼地下室连通。本项目功能分区主要由宁自然资源厅厅机关、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等，将直属单位依次分层布置与主楼 2-8 层，9-10 层布置厅机关办公室，首层设置会议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展示展览中心及其他功能空间；附属楼设置餐厅、健身、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等；地下室布置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本项目设置 2 处机动车出入口，分别位于西侧和北侧，在南侧主入口设置硬铺装广场，在办公主楼与附属楼之间设置以绿地为主的内部庭院，在绿化中布置几何形散多系统。同时在北部预留用地区域种植绿化，形成景色优美的后花园，同时本项目与上海西路之间的 50m 宽的绿化带，可减少交通噪声对办公楼的影响，也为该区域提供良好的景观效果。本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办公主楼	建筑面积 40903m ² ，主体结构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室层高为 5.2m，一层层高为 5.8m，二至十层层高为 4.0m，总高度为 43.6m。地下布置汽车库、设备用房等；一层布置资料档案、上访办公室、会议室、应急指挥中心、图书室、展示厅、消控室等。二层主要为地理信息中心办公室；三层主要为基础测绘院办公区；四层主要为后勤服务中心、宣教中心、质监站办公区；五层主要为执法总队、国土测绘院办公区；六层主要为西安督查局。储备局办公区；七层主要为土地开发整治局、土地勘测规划院办公区；八层至十层均为自然资源厅厅机关办公室、会议室。	实际建筑面积 40903m ² ，主体结构为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余高度和空间布置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与环评一致
	附属楼	建筑面积 5511m ² ，主体结构为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为土地交易厅（两个）、接待室、评标室、接待休息区、健身房等。二层至三层主要为直属单位餐厅及厅机关餐厅。	实际建筑面积 5511m ² ，主体结构为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余空间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共设置 212 个停车位	共设置 212 个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地上停	共设置 20 个停车位	共设置 20 个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车场			致
	餐厅	餐厅设在附属楼的二、三层，二层为直属单位餐厅；三层为厅机关餐厅。设置约 16 个灶头，燃料采用天然气。	餐厅设在附属楼的二、三层，二层为直属单位餐厅；三层为厅机关餐厅。设置约 16 个灶头，燃料采用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城市给水网直接供给。	本项目供水由城市给水网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至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至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银川市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银川市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供热。	采用 3 台燃气直燃型溴化锂冷温水机组。（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制冷	/		
	供气	本项目燃气由哈那斯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用气量为 125.4 万 m ³ /a。	本项目燃气由哈那斯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用气量为 125.4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餐厅设置 2 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	餐厅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	排气烟道在楼顶合并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机械排放系统。	机械排放系统。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两座，规模分别为 35m ³ /20m ³ 。	化粪池两座，规模分别为 35m ³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隔油沉渣池一座，规模为 3m ³ 。	隔油沉渣池一座，规模为 3m ³ 。	
		施工期沉淀池。	施工期结束，沉淀池已拆除	/
	噪声防治措施	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等隔声、减振设备。	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等隔声、减振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垃圾箱，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餐厨垃圾采用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垃圾箱，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餐厨垃圾采用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9387m ² ，绿化率 35%。	绿化面积 9387m ² ，绿化率 35%。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油烟净化机	台	1
2	中央空调	套	3

2.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用水：本项目水源接自银川市城市供水管网。供水方式为三层以下用水由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四层至十层用水由地下水泵房内冷水箱和变频调速泵加压供水。

项目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及空调补水。总用水量为 21333.5m³/a，其中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920m³/a，餐饮用水量 1820m³/a，绿化用水总量 4693.5m³/a，空调补水 3900m³/a。

排水：本项目除绿化用水外，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10192m³/a，其中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36m³/a，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1456m³/a。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排至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3。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去向
办公生活用水	10920	1456	/	8736	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排至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餐饮用水	1820	364	/	1456	
绿化用水	4693.5	4693.5	/	/	/
空调用水	3900	780	/	/	/
合计	21333.5	7293.5	/	101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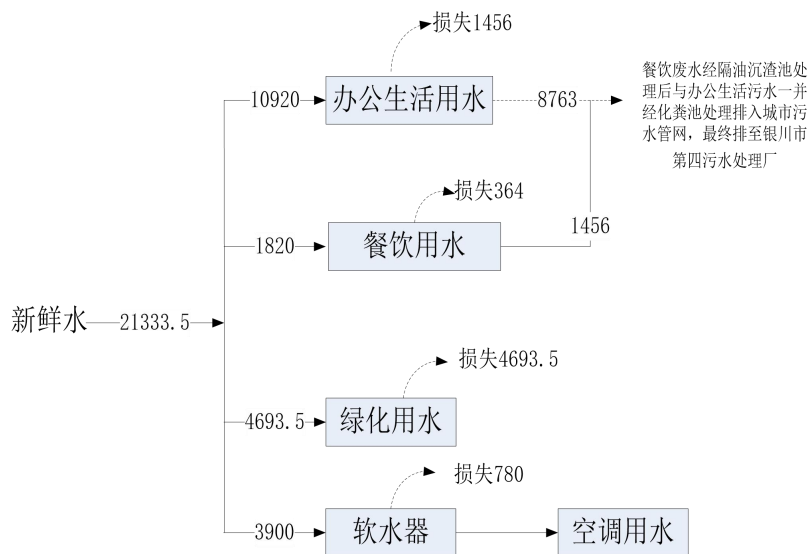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供电

本项目由银川市市政电网供电。

(3)制冷及供暖

本项目设置 3 台 1.8t/h 的燃气直燃型溴化锂冷温水机组。夏季制冷，冬季供暖。采用变频泵补水定压。气源由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4)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排风口排放。

(5)供气

本项目供气由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用气量为 125.4m³/a。天然气成分见表 2-6

表 2-6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成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O ₂	H ₂ O	H ₂ S
指标 (%)	95.95	0.91	0.14	3.00	62ppm	2ppm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及环保设施。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及环保设施等内容未发生变动。结合本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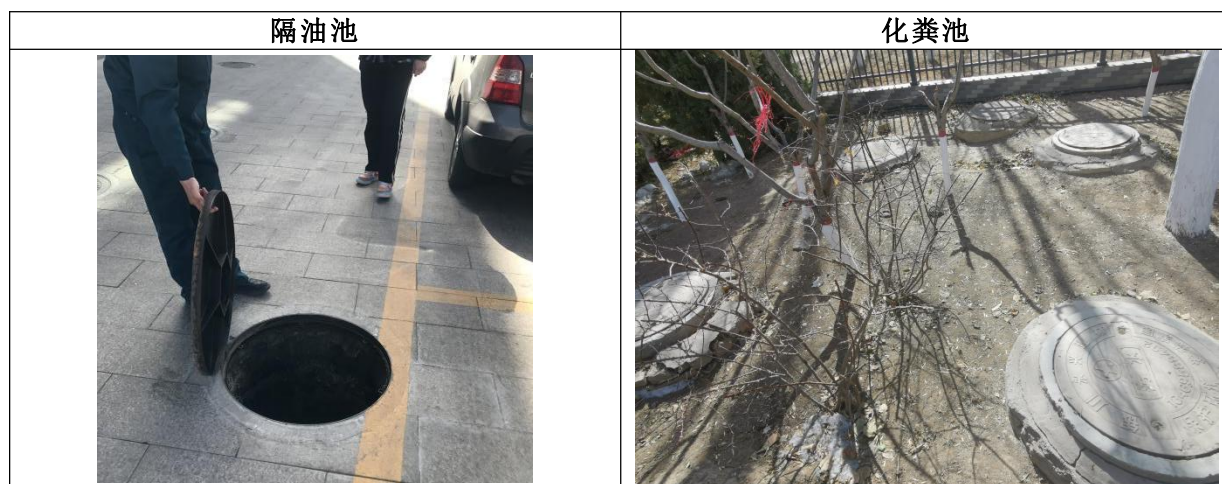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监测点位）**1.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由于锅炉排气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开展检测。食堂油烟废气进过屋顶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3 台燃气直燃型溴化锂冷温水机组	锅炉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1.2 废水

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排至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1.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生活噪声和食堂油烟净化器噪声，采用主体工程安装中空双层隔音玻璃、产噪设备安装在专用设备间，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

项目区内设置专用垃圾箱，办公及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餐厨垃圾采用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实际总投资 29770.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治理	设置临时沉淀池	1.0	设置临时沉淀池	8.0
	噪声治理	施工期降噪减振措施	5.0	施工期降噪减振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措施	2.0	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措施	
	建筑施工洒水降尘		5.0	建筑施工洒水降尘	5.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排风系统	机械排风系统	机械排风系统	12.5
		食堂油烟	2 套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10.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5m ³ 、20m ³)	10.0	化粪池 (35m ³ 、20m ³)	10.0
		隔油池 (3m ³)	5.0	隔油池 (3m ³)	5.0
	固体废弃物处置	垃圾箱及餐厨垃圾收集桶	1.5	垃圾箱及餐厨垃圾收集桶	1.0
	噪声治理	运营期降噪减振措施	22.5	运营期降噪减振措施	24.0
	厂区绿化		131.4	厂区绿化	131.4
合计		/	203.9	/	206.9

(2)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对照《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对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项目建成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核实,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排风系统	机械排放系统。	机械排放系统。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餐厅设置 2 套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效率 $\geq 85\%$ 。	餐厅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效率 $\geq 85\%$ 。	
废水处理	餐厨废水	隔油沉渣池一座, 规模为 3m ³ 。	隔油沉渣池一座, 规模为 3m ³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两座, 规模分别为 35m ³ /20m ³ 。	化粪池两座, 规模分别为 35m ³ /20m ³ 。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及运营期	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等隔声、减振设备	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等隔声、减振设备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分垃圾箱, 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餐厨垃圾采用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分垃圾箱, 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餐厨垃圾采用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办公楼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西路北侧，为银川市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银川市行政中心区域，符合银川市城市规划。同时该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紧临城市主要干道，交通方便，该区域具有完善的电力、水源、通讯设施，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银川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09 年度）》提供的银川市金凤区例行监测点一郊区水产中心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SO_2 、 NO_2 及 PM_{10} ）：

PM_{10} 全年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19~0.247mg/m³，除第三季度外其余季度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率为 4.9%，最大超标倍数为 0.65 倍。 PM_{10} 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干旱多风沙及采暖季煤烟型污染所致。

SO_2 全年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01-0.352mg/m³，第一季度出现超标现象，超标率为 28.9%，最大超标倍数为 1.35 倍。 SO_2 超标原因为采暖季煤烟型污染所致。

NO_2 全年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17~0.080mg/m³，未超标。

2、地表水质量

根据《银川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09 年度）》提供的西湖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pH、电导率、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硝酸盐氮、挥发酚、砷、汞、六价铬、石油类、铅、总磷、氟化物、硫酸盐、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共 20 项），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

宁夏智可达理化检测实验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实测，根据实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为 52.5-53.8dB(A),夜间为 43.9-44.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环境影响与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和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

2、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中央空调直燃机燃气废气主要为 SO₂、烟尘、氮氧化物（NO₂），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13271-2001）II 时段燃气锅炉全部区域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餐厅燃气废气主要为 SO₂、烟尘、氮氧化物（NO₂），燃料为天然气，经离心机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附属楼楼顶排放。

本项目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净化装置的净化率可达 85%以上，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经井道引至顶部排风口排放。地下车库地面设置有排气口，均位于集中绿地内，地形开阔，易于扩散，排气口高度避开人的呼吸带，以免造成排气时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在保证机械排风系统正常运行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油烟净化装置、风机、水泵、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通过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经济合理、技术可靠的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轻微。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所以，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 2、加强用水管理和节水宣传，充分认识到发展节能省地型公共建筑，做好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四节）工作。
- 3、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管理办法》、《银川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及银川市建设局《银川市推行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积极推进太阳能一体化的应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意见：

宁环表[2011]44号

一、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以北，宁夏教育厅用地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268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6782平方米。工程建设包括办公主楼、附属楼及相关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7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的处理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川市城市规划。根据环评表结论和宁夏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依照《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和《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文明施工，场地内土堆、料堆采取篷布遮盖，防止扬尘扩散。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采用篷布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

（二）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餐厅油烟经处理，排放

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生活污水、餐厅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五）油烟净化装置、通风机、空调器、水泵、锅炉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须报我厅批准。

四、本批复仅限于《环评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银川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抽查银川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和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04 月 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标准**

-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2.02.10- 2023.02.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2021.03.31- 2022.03.30
			AWA6221B 型 声级校准器	-	2021.04.08- 2022.04.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15 mg/L （测定下限）	2021.12.16- 2022.1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0.5 mg/L	2021.08.31- 2022.08.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ESJ182-4	/	2022.02.10- 2023.02.09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2021.12.16- 2022.12.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备注：表中“/”表示检测分析方法标准中未注明检出限。					

3.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的相关规定。

(2)有组织油烟废气采样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规定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水质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每批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现场密码样、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噪声仪现场校准记录见表 5-2，水质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 型号及仪器 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仪器编 号	标准 值 dB (A)	测量 前校 准值	测量 后校 准值	误差 dB (A)	是否 合格
2022.03.08 昼间	AWA5680 ZHGA-ZS-05	AWA6221B ZHGA-SJZ-0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3.08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2.03.09 昼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3.09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标准值	检测结果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B2004012	130±9 mg/L	125 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酸	210±20 mg/L	216 mg/L	合格
4	氨氮	B2007024	2.03±0.10 mg/L	2.11 mg/L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4424	10.2±0.8 µg/mL	10.4 µg/mL	合格
6	动植物油	A2103039	38.8±3.2 mg/L	38.5 mg/L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2022.03.08- 2022.03.09	2022.03.10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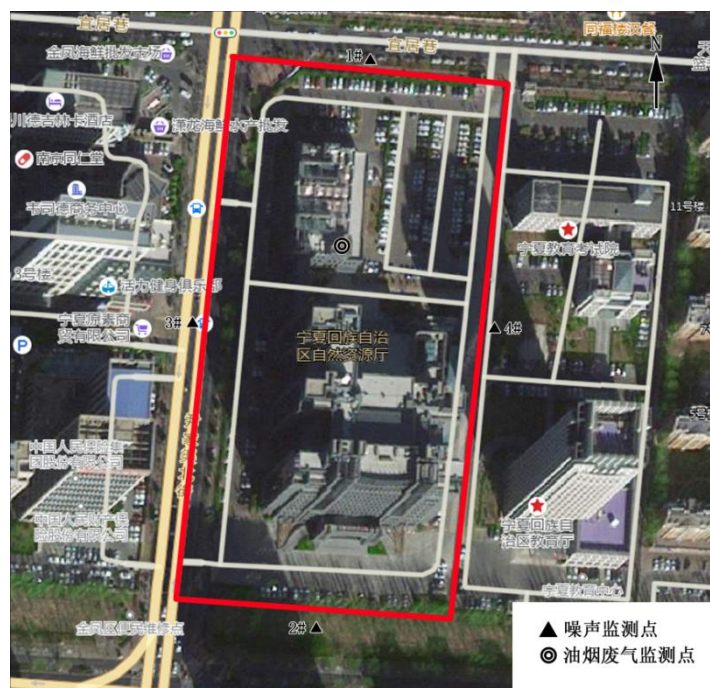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化粪池 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2022.03.14- 2022.03.15	2022.03.14- 2022.03.21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设 1 个监测点位	2022.03.08- 2022.03.09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09 日，2022 年 03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器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油烟净化器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03.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m³/h）		21313	22580	22837	23726	21191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6	0.7	0.6	0.6	1.2
	折算浓度（mg/m³）	0.3	0.4	0.3	0.3	0.6
	均值（mg/m³）	0.4				
采样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m³/h）		20277	21845	19874	22794	24736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1.0	0.8	0.8	0.6	1.0
	折算浓度（mg/m³）	0.5	0.4	0.4	0.3	0.6
	均值（mg/m³）	0.4				
备注：本项目油烟排放标准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有组织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实测浓度为 1.2mg/m³，低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单位注明的除外）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2022.03.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237	237	238	2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41	146	131	300
悬浮物		121	122	122	120	400
动植物油		0.18	0.15	0.16	0.13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0	5.59	5.73	5.96	20
氨氮（以 N 计）		39.8	42.0	41.1	45.0	45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2022.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9	251	249	2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51	146	141	3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20	118	12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17	0.19	0.2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79	5.71	5.88	5.82	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8.9	39.0	38.4	38.7	45	达标
备注：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5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5.96mg/L、氨氮（以 N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mg/L。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2022.03.08		2022.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0	50	40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52	42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3	53	43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51	41
备注：本项目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50dB(A)~53dB(A)、夜间测定值为 40dB(A)~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餐厨垃圾采用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由

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4.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维修设备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工程各项手续齐全。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各项记录资料齐全，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资料齐全。

(4)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定期对各项生产实施、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进行检查中发现，2022年6月6日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接到当地群众对本项目的食堂油烟净化器噪声进行了投诉。根据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显示：位于金凤区尹家渠于上海路交叉口的自然资源厅。面积2000平米，后厨燃料为天然气，设有有一组烟道，一引风机置于屋面，由于机械老化，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扰民现象。要求更换风机，运行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避免发生扰民现场。建设单位在更换风机后，委托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6月17日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和北侧居民区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噪声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和居民区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三废”和噪声情况定期进行监测。排污许可正在申请。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项目、频次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项目、频次

污染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噪声（Leq(A)）	每季度一次
废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每季度一次

(6)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7-5。

表 7-5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餐厅油烟经处理，排放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因为采用口不符合检测条件，未能进行采样。餐厅油烟经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餐厅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餐厅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类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已落实
4	油烟净化装置、通风机、空调器、水泵、锅炉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装置、通风机、空调器、水泵、锅炉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要求得到落实。

1.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现有的办公场所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设置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处、矿产资源管理处等机关处室，还有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中心等直属单位，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勤人员近 700 多人。随着工作职能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现有的办公环境较差，服务功能不足，严重的影响了工作效能的正常发挥，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同时土地勘测利用技术中心现已拆除。因此，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改善国土资源厅及其直属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的条件，决定建设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2019 年由于机构改革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变更名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项目于 2011 年 03 月委托宁夏智可达农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04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目前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实际总投资 29770.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

2.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及环保设施。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及环保设施等内容未发生变动。

3.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由于锅炉排气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开展检测，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位于楼顶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净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外排。

(2)废水

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排至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生活噪声和食堂油烟净化器噪声，采用主体工程安装中空双层隔音玻璃、产噪设备安装在专用设备间，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区内设置专用垃圾箱，办公及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餐厨垃圾采用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4.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分析：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实测浓度为 1.2mg/m³，低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5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5.96mg/L、氨氮（以 N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mg/L。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类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分析：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50dB(A)~53dB(A)、夜间测定值为 40dB(A)~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只代表此次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非正常运行及其他时段排污状况不具代表性。

5.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企业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及时信息公开。

②建设单位应及时对现有燃烧锅炉进行低氮氮燃改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以北，宁夏教育厅用地以西，碧水蓝天小区以南			
	行业类别	房屋工程建筑 E471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纬度	E: 106°14'24", N: 38°29'1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夏智可达农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宁环表[201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9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970.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6.8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24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1.4	其他（万元）	1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吨/年；生活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宁环表[2011]44号

一、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项目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以北,宁夏教育厅用地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26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6782 平方米。工程建设包括办公主楼、附属楼及相关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的处理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川市城市规划。根据环评表结论和宁夏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依照《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第 6 号令)和《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文明施工,场地内土堆、料堆采取篷布遮盖,防止扬尘扩散。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采用篷布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

(二)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餐厅油烟经处理,排放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生活污水、餐厅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五)油烟净化装置、通风机、空调器、水泵、锅炉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须报我厅批准。

四、本批复仅限于《环评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银川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抽查银川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和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1640000MB159280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40000MB159280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标识编号: ZHGAZLJL-32-04-2021 A/0



检验检测报告

中环(检)字[2022]第 114 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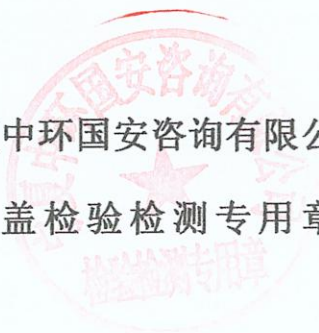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314

名称: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314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声明



1、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本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6、本报告正文共7页。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电话：0951-7693995

邮箱：nxhp003@126.com

邮编：750002

1、任务来源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验收监测项目。依据检测方案,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现场检测,2022 年 03 月 14 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对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分析、数据汇总,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2.1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 检测 2 天	2022.03.08- 2022.03.09	2022.03.10



图 1 检测点位图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2.02.10- 2023.02.09

2.3 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质量检验检测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样品采集、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气体采样仪器检测前后均进行流量计校核和气密性检查，符合要求；每批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

(3)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检测数据和报告经三级审核。

表 3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标准值（mg/L）	检测结果（mg/L）	评价
1	油烟	A2001201	10.4±0.8 mg/L	10.6 mg/L	合格

2.4 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03.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m ³ /h）		21313	22580	22837	23726	21191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	0.6	0.7	0.6	0.6	1.2
	折算浓度（mg/m ³ ）	0.3	0.4	0.3	0.3	0.6
	均值（mg/m ³ ）	0.4				

表 5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m³/h）		20277	21845	19874	22794	24736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1.0	0.8	0.8	0.6	1.0
	折算浓度（mg/m³）	0.5	0.4	0.4	0.3	0.6
	均值（mg/m³）	0.4				

3、废水检测

3.1 检测内容

表 6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化粪池 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2022.03.14- 2022.03.15	2022.03.14- 2022.03.21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 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日期
1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 mg/L (测定下限)	COD 快速 测定仪 5B-3C (V8)	2021.12.16- 2022.12.15
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0.5 mg/L	酸式滴定管	2021.08.31- 2022.08.30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ESJ182-4	2022.02.10- 2023.02.09
4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 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12.16- 2022.12.15
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备注：表中“/”表示检测分析方法标准中未注明检出限。

3.3 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质量检验检测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水质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每批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现场密码样、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3）记录报告要求：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检测数据和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表 8 质量控制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化学需氧量	8	/	/	2	100	/	/	2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2	100	/	/	2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1	100
4	动植物油	8	/	/	1	100	/	/	/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	/	2	100	/	/	2	100
6	氨氮	8	/	/	2	100	/	/	2	100

表 9 质控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标准值	检测结果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B2004012	130±9 mg/L	125 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酸	210±20 mg/L	216 mg/L	合格
4	氨氮	B2007024	2.03±0.10 mg/L	2.11 mg/L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24	10.2±0.8 µg/mL	10.4 µg/mL	合格
6	动植物油	A2103039	38.8±3.2 mg/L	38.5 mg/L	合格

3.4 检测结果

表 10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单位注明的除外)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2022.03.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37	237	238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41	146	131
悬浮物	121	122	122	120
动植物油	0.18	0.15	0.16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0	5.59	5.73	5.96
氨氮 (以 N 计)	39.8	42.0	41.1	42.8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单位注明的除外)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2022.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49	251	249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51	146	141
悬浮物	124	120	118	124
动植物油	0.30	0.17	0.19	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79	5.71	5.88	5.82
氨氮 (以 N 计)	38.9	39.0	38.4	38.7

4、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4.1 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如表12所示，检测点位如图1所示。

表 12 噪声检测点

检测点位编号	名称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2 检测内容

表 13 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时间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2022.03.08-2022.03.09	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4.3 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14 检测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21.03.31-2022.03.30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2021.04.08-2022.04.07

4.4 质量控制

检测使用仪器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对仪器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示值差值低于 0.5dB，符合要求，校准记录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 型号及仪器 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仪器 编号	标准 值 dB (A)	测量 前校 准值	测量 后校 准值	误差 dB (A)	是否 合格
2022.03.08 昼间	AWA5680 ZHGA-ZS-05	AWA6221B ZHGA-SJZ-0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3.08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2.03.09 昼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3.09 夜间				93.8	93.8		合格

4.5 气象参数

表 1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3.08 昼间	晴	12.8	87.62	1.4	NW
2022.03.08 夜间	晴	4.6	87.83	1.7	NW
2022.03.09 昼间	阴	10.3	87.32	1.5	SE
2022.03.09 夜间	阴	3.8	87.76	1.7	SE

4.6 检测结果

表 17 噪声检测值

单位：dB (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2022.03.08		2022.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0	50	40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52	42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3	53	43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51	41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姜科元 审 核： 董利芳 签 发： 张 涛

日 期： 2022.03.21 日 期： 2022.3.21 日 期： 2022.03.21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标识编号: ZHGAZLJL-32-04-2019 A/0



193012050314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中环（检）字[2022]第 547 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

噪声检测项目（投诉）

检测项目: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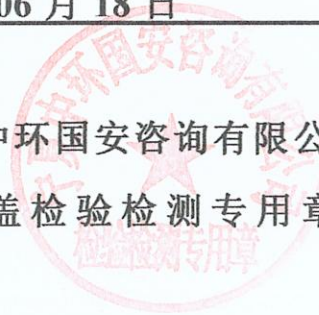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314

名称: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314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本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6、本报告正文共3页。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电话：0951-7693995

邮箱：nxhp003@126.com

邮编：750002

1、任务来源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噪声检测项目（投诉）进行检测。依据委托检测要求，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分析、数据汇总，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噪声检测

2.1 检测点位

本次噪声检测点位布设见表 1、图 1。

表 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名称
▲1#	北边外墙 1m 处
▲2#	北边居民楼围栏内侧 1m 处



图 1 噪声点位图

2.2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日期如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2022.06.17	昼间检测 2 次，夜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2.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2.03.25-2023.03.24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2022.04.08-2023.04.07

2.4 质量控制

检测使用仪器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对仪器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前示值差值低于 0.5dB，符合要求，校准记录如表 4 所示。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恶劣天气，风速低于 5m/s，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表 4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误差 dB (A)	是否合格
2022.06.17 昼间	AWA6228+ ZHGA-ZS-07	AWA6221B ZHGA-SJY-0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6.17 夜间			94.0	93.8	93.7	<0.5	合格

2.5 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值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2022.06.17	2022.06.17
			昼间	夜间
▲1#	11:05 食堂油烟净化器开启	北边外墙 1m 处	58	/
▲2#	11:55 食堂油烟净化器开启	北边居民楼围栏内侧 1m 处	54	/
▲1#	15:21 食堂油烟净化器关闭	北边外墙 1m 处	56	/
▲2#	16:07 食堂油烟净化器关闭	北边居民楼围栏内侧 1m 处	53	/

▲1#	00:31 食堂油烟 净化器关闭	北边外墙 1m 处	/	48
▲2#	01:17 食堂油烟 净化器关闭	北边居民楼围 栏内侧 1m 处	/	45
备注：检测期间周围环境： ①北侧宜居巷车流量大；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6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自治区国土资源技术服务综合楼噪声检测项目（投诉）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_____ 审 核：董利芳 签 发：程 涛
日 期：_____ 日 期：2022.6.18 日 期：2022.6.18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